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王子健

黄昌兵

李格非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